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
6號

承辦人：劉珈宜

電話：06-2991111#8952

傳真：06-2990185

電子信箱：kimi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0109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TTCH1 1090389A00_ATTCH1.pdf、ATTCH2 1090389A00_ATTCH2.odt、ATTCH3 1090389A00_ATTCH3.odt、ATTCH4 1090389A00_ATTCH4.odt)

主旨：為獎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奮發進取求學之精神，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本（110）年10月8日止，敬請協助宣傳周知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助學金由本市各區公所受理收件，請協助宣傳，並鼓勵符合申請資格者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及相關申請表件各一份供參，電子檔亦可自行至「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網站」-「申辦業務」-「原住民」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Nation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、Kumu Hacyo谷暮·哈就議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原住民社團協會及教會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110/09/07
16:20:34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15754 110/09/07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府族原字第1040348794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府原社字第1100235353號令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提升教育水準，以培養優秀人才，貢獻國家族群，並培育其五育之均衡發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原住民學生，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為國內大學（專）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。
前項學生不包括就讀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研究所或補修學分者。
- 三、現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原住民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：

- 1．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五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學期成績總平均達九十分以上。
- 2．國民中學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3．高中（職）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- 4．大學（專）學期修習學分達十六學分，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。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。

（二）傑出表現：

- 1．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各級成績標準如下：
 - （1）中級：總分達九十分以上。
 - （2）取得中高級以上考試認證。
- 2．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下列個人或團體獎項：
 - （1）縣（市）級：前三名。
 - （2）全國級以上：前六名或特優。

申請人之學業成績未以百分法計分者，申請獎助學金前應先請學校換算之。

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助學金者，同一事實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民小學每學期一百五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學每學期三十名，每人新臺幣二千元。
- （三）高中（職）每學期十五名，每人新臺幣三千元。

(四) 大學(專)每學期十名，每人新臺幣四千元。

前項分配順序，優先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為核發對象。

五、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如下：

(一) 以每學年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翌年本府三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；以每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申請者，應於當年本府十月前公告之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 以傑出表現申請者，應於獲得傑出表現證明之一年內提出。

六、申請人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傑出表現證明一份。

(二) 註記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三)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影本一份。

(四) 申請人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。

七、受理申請之區公所完成初審後，應將相關文件函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邀集相關代表五人至十三人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前項審查小組得審酌獎助學金經費及申請案件數量，調整第四點第一項之分配原則。

八、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獎助學金應直接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。

九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學金：

(一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學金。

(二) 學業成績或傑出表現證明事後經修正、變更或撤銷，而不符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條件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款及民間捐助款項下支應。
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110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族別
身分證字號			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☐ 申請表 ☐ 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	鄰
		段	巷	弄
				路(街)
				號 樓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 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連絡電話	住宅：() 手機：	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109學年度第2學期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，符合打V，不符合打X；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申請人現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		承辦人	
2.	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為國內大學(專)以下學校之在籍學生，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一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☐ 【國民小學】一、二年級以下總平均達95分以上；三年級以上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☐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☐ 【大學(專)】修習學分達16學分，且總平均達80分以上，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		課長	
4.	具有傑出表現者(請勾選申請人符合之項目) ☐ 【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】中級總分達90分以上或中高級以上：取得。 ☐ 【參加政府機關主辦或代表我國參加競賽，獲得個人或團體獎項】縣(市)級：前三名、或全國級以上前六名或特優。		區長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領迄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元整(金額勿填)。
	此據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：
	身分證字號：
	戶籍地址：
	聯絡電話：
	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：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，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，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，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 結 書 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申請之「**109學年度第2學期**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項，因本人

☐郵局帳戶遭凍結☐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入下述指定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(郵局700)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因郵局帳戶戶名未與身分證姓名同步變更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_____確實為本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**109學年度第2學期**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